

泗财绩〔2021〕14 号

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泗县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》和《泗县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县直各部门：

为规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，进一步压实责任，提高评价质量，根据根据《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皖发〔2019〕11 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〉和〈安徽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皖财绩〔2020〕1603 号）、《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泗政发〔2020〕23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0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制定了《泗县

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》和《泗县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向县财政局反馈。

泗县财政局

2021年4月12日